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黃馨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223
E-Mail：hy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其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疑義，經邀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，於113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

10_人事處　收文:113/12/12
1130353955　無附件

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三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2 08:04:17